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1〕40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政府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嘉善县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嘉善县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，根据《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0〕72号）和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1〕19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政府主导，有序推进。准确把握律师参与信访维稳、社会治理等法律服务需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有序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法律服务供给。

（二）公开择优，规范管理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确立服务承接主体，规范购买流程，严格价格管理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，注重实效。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健全评估监督机制，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三条 购买主体。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，党的机关、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为购买主体。

第四条 承接主体及条件。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为承接主体。

（一）承接主体为律师事务所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合法、有效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；
2. 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3. 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罚。

(二) 承接主体为律师的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2. 诚实守信、公道正派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法律意见，化解信访纠纷；

3. 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罚。

第五条 购买内容。律师参与矛盾纠纷预防、疑难初信初访案件化解、重大矛盾纠纷及信访积案处置、突发群体性事件处置、民生保障及经济发展等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购买内容。

第六条 购买机制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结合服务内容，建立健全项目申报、预算编报、组织采购、项目监管、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。

第七条 资金保障。所需经费纳入县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。

第八条 绩效评价。健全由购买主体、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。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及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。支付标准按照基本服务项和化解绩效项相结合的模式。针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性、规范性、效率性、公平性，由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开展评价，并及时向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探索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支付相挂钩，同时作为今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。

第九条 工作保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进行统筹安排，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，部门协调负责，律师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要重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，在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协议、重大执法决定等方面，认真开展研究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，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协调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协调机制，不断完善购买服务内容、支付标准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。购买主体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确保购买行为规范、透明。承接主体要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，严格履行服务内容，保证服务质量和实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县司法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目录。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